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欣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迭部县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电尕镇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鑫	
项目名称	甘肃欣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迭部县污水处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迭部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迭部县电尕镇。该用人单位占地 15741.2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636.98 万元，设计日处理污水 3000 立方米。工艺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即当污水进入后，经粗格栅和提升泵、细格栅和沉砂池，进入 CASS 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后，再进入接触消毒池添加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龙江。自污水厂开始运行以来，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污泥全部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胡明立、靳永芬、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李国庆、 陶银燕	调查时间	2024. 09. 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李国庆、 陶银燕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09 -09. 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氨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运行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硫化氢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采样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氯气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加药池氯气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二氧化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运行工接触二氧化氯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二氧化氯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粉尘浓度监测结果与分析：次检测脱泥工接触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脱泥间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共测量该用人单位2个接触噪声的工种，结果显示，运行工、脱泥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职业卫生档案部分内容尚需完善。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规定分类归档，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发现的缺漏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加以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将工程和相关工作进行外包作业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外包单位应具备：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开展有职业健康监护。 关注高原缺氧和低温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通过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并且禁止患有心血管疾病或身体虚弱人员从事生产岗位作业。 提高对草原牧区多发病菌（鼠疫、炭疽等）感染风险的防范意识，加强生活区域和生产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尤其加强员工餐厅、宿舍、卫生间的消毒、清洁工作，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并教育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止“病从口入”。 持续性改进建议 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 受限空间作业，应确保其按《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个体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加强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 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各类档案内容。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 预防性告知 1.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对于生产场地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内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以保护身体健康。 3. 用人单位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的申报。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	---